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7-02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案为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临 2016-062 号”公告的案件撤诉后重新提起的诉讼案件，诉讼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告知其已受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华创证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起诉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法定代表人：鹿启斌

原告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被告一：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一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597 号 202 室

被告一法定代表人：章爱民

被告二：华创证券

被告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被告二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该诉讼案件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临 2016-062 号”公告的案件撤诉后重新提起的诉讼案件，诉讼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均未发生变化，详见“临 2016-062 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华创证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诉讼，具体详见“临 2016-062 号”临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